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2月9日证监许可[2011]1950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其募集行为不涉及任何证券承销或保荐。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不同，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等资产的基金，投资于股票基金，其投资风险的波动性比投资于其他种类的基金要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也不能保证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时不致发生本金亏损。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赎回申请可能超过当日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所承担的风险也越高。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幅度及净值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并关注以下重要信息。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幅度及净值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并关注以下重要信息。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一、基金概况
1.1 基金名称
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基金募集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基金销售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
1.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二、基金的投资
2.1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四、基金的费用
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4.2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4.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估值
5.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
5.2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原则等。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
6.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四）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1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2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的终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3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的清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组成；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组应依法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财产清算组应依法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8.1 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8.2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法定比例；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十、基金合同的效力
10.1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10.2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十一、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1.1 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2 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2.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2.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3.1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13.2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四、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4.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4.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五、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5.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5.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6.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6.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7.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7.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8.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8.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9.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9.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0.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0.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上海聚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	
北京金泰信托有限公司	1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长
方毅，曾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总经理
李勇，曾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督察长
王宇，曾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概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1年12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2.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上海聚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
北京金泰信托有限公司 18%

（四）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金托管人概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代理收付款项等。
2. 基金托管人股权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五）基金销售机构
1. 基金销售机构概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
2. 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八）基金的费用
8.1 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8.2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8.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估值
9.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
9.2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原则等。

（十）基金收益的分配
10.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四）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1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1.2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的终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1.3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的清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组成；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组应依法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财产清算组应依法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2.1 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2.2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法定比例；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14.1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14.2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十五）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5.1 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5.2 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六）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6.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6.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7.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7.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8.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8.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9.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9.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0.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0.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1.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1.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2.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2.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3. 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必须把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贯彻到内部控制中。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覆盖基金管理的所有环节，不得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以防范风险、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具有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不得有不受内部控制制度约束的部门和人员。
(6)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应设立独立的内部控制部门，负责制定、执行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不得由业务部门自行制定和执行。
(7)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建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8)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建立成本效益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4. 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1)基金募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2)基金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基金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4)基金估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5)基金收益分配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6)基金赎回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7)基金信息披露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8)基金风险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9)基金合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0)基金档案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1)基金信息技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12)基金其他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上海聚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
北京金泰信托有限公司 18%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

（三）基金销售机构
1. 基金销售机构概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
2. 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大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

（四）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承担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六）基金的费用
6.1 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6.2 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6.3 基金费用的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赎回费等。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估值
7.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基金负债
7.2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原则等。

（八）基金收益的分配
8.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二）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四）基金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1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9.2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的终止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9.3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的清算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金财产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组成；
（二）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组应依法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财产清算组应依法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0.1 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0.2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法定比例；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12.1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12.2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十三）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13.1 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3.2 基金合同争议的解决
基金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四）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4.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4.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五）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5.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5.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六）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6.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6.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七）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7.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7.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八）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8.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8.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9.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19.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0.1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20.2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电话：400-6658340
电话：400-6658536
联系人：王博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金雯、李瑞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88号安信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吕瑞华
联系人：李洪涛
客服电话：400-888-8866
网站：www.axxzq.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
电话：021-23219000
网站：www.zs.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501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5421888
联系人：金雯、李瑞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com.cn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3999
网站：www.ccb.com.cn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5551111
网站：www.icbc.com.cn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范敏
电话：021-38888888
网站：www.bankcomm.com.cn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马安
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ingan.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网站：www.ebscn.com.cn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平
电话：025-83307777
网站：www.htsec.com.cn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华
电话：021-38888888
网站：www.gtja.com.cn
（1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23109999
网站：www.swhl.com.cn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电话：021-23109999
网站：www.htsec.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建华
电话：0591-87558888
网站：www.xysec.com.cn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平
电话：025-83307777
网站：www.htsec.com.cn
（1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电话：0731-85888888
网站：www.fundao.com.cn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88号安信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吕瑞华
电话：0755-82588888
网站：www.axxzq.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160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
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zs.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501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5421888
网站：www.citic.com.cn
（2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3999
网站：www.ccb.com.cn

（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5551111
网站：www.icbc.com.cn
（2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范敏
电话：021-38888888
网站：www.bankcomm.com.cn

（2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马安
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ingan.com.cn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网站：www.ebscn.com.cn

（2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平
电话：025-83307777
网站：www.htsec.com.cn
（2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电话：0731-85888888
网站：www.fundao.com.cn

（3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电话：021-23109999
网站：www.htsec.com.cn
（3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建华
电话：0591-87558888
网站：www.xysec.com.cn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平
电话：025-83307777
网站：www.htsec.com.cn
（3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电话：0731-85888888
网站：www.fundao.com.cn

（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88号安信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吕瑞华
电话：0755-82588888
网站：www.axxzq.com.cn
（3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160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
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zs.com.cn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501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5421888
网站：www.citic.com.cn
（3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3999
网站：www.ccb.com.cn

（3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5551111
网站：www.icbc.com.cn
（3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范敏
电话：021-38888888
网站：www.bankcomm.com.cn

（4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马安
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ingan.com.cn
（4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网站：www.ebscn.com.cn

（4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平
电话：025-83307777
网站：www.htsec.com.cn
（4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电话：0731-85888888
网站：www.fundao.com.cn

（4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电话：021-23109999
网站：www.htsec.com.cn
（4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建华
电话：0591-87558888
网站：www.xysec.com.cn

（4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平
电话：025-83307777
网站：www.htsec.com.cn
（4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电话：0731-85888888
网站：www.fundao.com.cn

（4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88号安信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吕瑞华
电话：0755-82588888
网站：www.axxzq.com.cn
（4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1608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
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zs.com.cn